

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5 台北市復興北路 57 號 12 樓之 3

聯絡人：蕭至紋 電話：(02)2776-6133*112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董菸害(101)執字第 1010066 號

速別：普通

附件：「2012 戒菸就贏比賽」簡介、宣傳製作物配送清單

主旨：懇請 貴單位惠允於三月底至四月底協助宣傳「2012 戒菸就贏比賽」，並於機構內部宣傳及轉知轄屬各級學校活動訊息，鼓勵師生及家屬、親友報名參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感謝 貴單位長期以來對歷屆戒菸就贏比賽的支持與協助。兩年一次的「戒菸就贏比賽」，是世界衛生組織 WHO 指導及證實有效的戒菸計畫，臺灣自 2002 年至 2010 年已舉辦過五次活動，在 貴單位合力積極協助下，共吸引 11 萬名癮君子報名參加、努力嘗試戒菸。
- 二、而 2012 年的「戒菸就贏比賽」在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託、民間及醫事團體聯合舉辦下，由林依晨、許豪恩擔任義工，以「愛的決定·戒菸就贏」為號召，藉由他們的超人氣，搭配戒菸成功可抽獎金 30 萬元等，在媒體公益傳播，以及醫療院所、大型企業、公務機關等近 5,000 個通路的同步宣導下，期能有效吸引民眾注意，進而報名「戒菸就贏比賽」，營造更多無菸家庭。
- 三、孩子是促進無菸家庭的最大力量！本會擬於 3 月 26 日將「戒菸就贏比賽」宣傳製作物寄達 貴單位，敬請協助透過機構內部宣傳、轉知轄屬各級學校，並懸掛大型布條、張貼海報、發放活動報名表、機構網站首頁公益連結「華文戒菸網(www.e-quit.org)」戒菸就贏比賽專區等方式，多管齊下帶動師生及家屬、親友踴躍報名參賽、確實成功戒菸，共同成就無菸家庭。
- 四、本會備有各式宣傳製作物，傳單式報名表、活動海報-小(43cm x 61cm)、活動海報-大(61cm x 85cm)、彩色大型布條(400cm x 90cm)、活動影音光碟片、活動廣播光碟片等，如有需求請於 4 月 6 日前聯絡索取。service108@jtf.org.tw
- 五、謹附上「2012 戒菸就贏比賽」簡介(附件一)及宣傳製作物配送清單(附件二)，如有任何建議，懇請不吝來電聯繫。

正本：各縣市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、本會菸害防制組(存查)

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



體育保健科 101/03/28 14:00



121010011472 有附件

世芳

附件一：「2012 戒菸就贏比賽」簡介

【活動辦法】

吸菸的「參賽者」與不吸菸的「見證人」兩人一組，於 **2012 年 4 月底前** 完成報名；在比賽期間完全不吸菸，成功戒菸組即有機會參加抽獎。

【比賽期間】

2012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29 日，連續四週完全不吸菸。

【報名資格】

- 吸菸的「參賽者」：年滿 18 歲、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在國內連續居住一年以上，且過去一年持續吸菸的每日吸菸者。
- 不吸菸的「見證人」：年滿 7 歲，未曾吸菸或已戒菸一年以上，且為參賽者之家人、師長、朋友、同學、同事、共同生活或其他經常相處，願意支持並見證參賽者完全戒菸之人。

【報名方式】

- 網路報名：三月底開始，上「華文戒菸網」www.e-quit.org，進行線上報名
- 親自報名：各縣市衛生局、衛生所
- 郵寄報名：填妥報名表，4 月 30 日前(郵戳為憑)逕寄 10595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57 號 12 樓之 3「董氏基金會」收

【活動獎勵】

- 成功戒菸首獎：參賽者與見證人共得新台幣三十萬整(各得十五萬)-1 組。
- 成功戒菸貳獎：參賽者與見證人共得新台幣六萬元整 (各得三萬)-6 組。

【戒菸就贏比賽 歷屆成效】

年代	2002	2004	2006	2008	2010
參賽人數	23,096 組	30,967 組	17,060 組	18,741 組	25,405 組
戒菸率(一月)	75.4%	68.79%	65.53%	74.4%	75.2%
戒菸率(一年)	37.20%	35.40%	35.84%	36.3%	34.4%